

石狮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民政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6 楼 606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6806，电子邮箱：ss8871680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石狮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一）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突出民政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 年我局公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 141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62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等 78 条。二是突出社会保障领域公开。累计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领域政策信息 87 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61 条；三是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进一步梳理窗口审核审批服务事项，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成立登记三项行政许可事项由承诺件改为即办件，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5 个工作日全部压减到 1 个工作日，共缩减时限 12 个工作日。2021 年，民政窗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0 件、变更登记 77 件、注销登记 21 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2 件、变更登记 52 件、注销登记 4 件；基金会成立登记 2 件、变更登记 2 件；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 119 件，共计 299 件。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题专栏公开公开信息 53 条。

（二）依法依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 年，我局未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加大管理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进行细化。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解读回应专栏及时公开，实现解读材料和规范性文件相互关联，我局全年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条。

（四）加强平台建设。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切实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并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把好质量审核关。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突出新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作用和影响，“石狮民政”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民政政策、热点回应等内容，全年在“石狮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37 条，点击量 82700 人次，粉丝量 2917 人。

（五）做好监督保障。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利用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提升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责任心。对有关部门的检查、抽查，每次都认真对待，及时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鼓励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务公开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质量需不断提升优化，公开内容有待细化；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今后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主动参加学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对相关工作的内容理解到位、执行到位、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根据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2021年无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